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夏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国翔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发电机房、医废暂存间、人防工程和室外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夏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发电机房、医废暂存间、人防工程和室外工程）
2. 工程地点：运城市夏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地方财政解决
5. 工程内容：发电机房、医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83.74 m²，人防工程 1689.39 m²，及室外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开工日期顺延 54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捌拾贰万陆仟壹佰肆拾陆元捌角壹分 小写
¥ 14826146.81 元；

2. 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始施工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主体完成后付到工程总价款的80%，乙方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审计结束后付工程总价款的97%；剩余3%款项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保质期满1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3%的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海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夏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双方签字盖章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12141030408520456L 组织机构代码：91140100MA0KPGRD3E

地址：夏县新建南路 29 号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南路

64 号 1 幢 7 层 70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03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935085038

电 话：15698581567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太原学府西街支行

账 号：

账 号：14050182810800000640